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华谦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诸暨华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浙江虹宇铜业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诸暨华谦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处置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浙江虹宇铜业有限公司债权总额为6480.29万元（具体详细信息见附表）。该户债权依法通过淘

宝竞价方式转让给诸暨华谦科技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诸暨华谦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诸暨华谦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截止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地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抵押物	
1	浙江虹宇铜业有限公司	绍兴诸暨	4804.10	1676.19	6480.29	债权由黄水根、蒋冬雅、黄冠华、阮华丽、浙江诸暨虹纬纺织有限公司、浙江虹纬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浙江虹纬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店口镇西何村/阮市镇花园村45337平方米土地及5665.04平方米厂房提供抵押,最高额抵押4708万元。以浙江虹纬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盛厚村22312平方米工业土地使用权抵押,最高额抵押2003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债权总额36623.90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0441.59万元，利息6182.31万元，代垫费用0万元，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3年3月28日止（债务企业破产停止计息）。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抵押人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以其位于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园区新港大道87号的工业房地产、海域使用权、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其中，土地面积为164289.23平方米，建筑物面积为48225.21平方米，机器设备103项，市政工程1套，海域使用权（含构筑物）2.7150公顷，含码头一座。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或关联人以及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3月3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司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506663950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狄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通知

致：楼益金、谭洁如、陈勇华、毛洪泽、浙江永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衢州长城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与周青龙在2023年02月2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ZR0516202301），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已将其依法享有的对楼益金

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等，详见附表）依法转让给周青龙。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与周青龙联合通知借款人楼益金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周青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通知要求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收到

通知之日起立即向周青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周青龙
附表：（转让基准日：2023年02月15日，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3月31日

注：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02月15日，最终以实际计算为准。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浦江元煜商贸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浦江元煜商贸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浦江元煜商贸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浦江元煜商

贸商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浦江元煜商贸行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浦江元煜商贸行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6

浦江元煜商贸行联系电话：1538178210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元煜商贸行

2023年3月31日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合同编号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代垫费用 法律文书
楼益金 衢州长城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永晟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谭洁如、陈勇华、毛洪泽 浙民泰商银借字第DK051620000314号、浙民泰商银高保字第BZ051620000122号 10000000.00 3420556.31 13420556.31 - 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2民初3708号)、(2021浙01民终10767号)、查封期限通知书、执行裁定书(2022浙0102执2416号)、(2022浙0102执2416号之一)

注：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02月15日，最终以实际计算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3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付给浦江元煜商贸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

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黄新波与洪振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黄新波与洪振波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黄新波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洪振波。黄新波与洪振波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洪振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洪振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黄新波 洪振波

2023年3月31日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利息(含罚息、复息) 担保人名称 裁判文书
宁波市晨晓进出口有限公司 1964.9万元 2875.23万元 保证人：宁波乾驰厨具商贸有限公司、宁波金鸿轴承有限公司、慈溪广德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周力群、岑孟君
抵押人：慈溪市维熊针织服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慈溪市匡堰镇横山村的工业房地（房产证号为慈房权证2009字第01788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慈国用2010第131001号）

联系人：茹先生 联系电话：13884422990

注：债权明细（截至至2019年6月30日）

4、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3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付给浦江元煜商贸行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

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

金额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

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欣然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义乌市晓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1 浙江国奥针纺织有限公司 35400000.00 7378076.53 42778076.53 义乌市航船带业有限公司、郑明清、吴海仙、王国芳、吴姚定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8月4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义乌市欣然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浙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余额(元) 利息余额(元) 本息合计(元) 担保情况
1 浙江航帆针织有限公司 8276538.54 3157020.49 11433559.03 金华市清潮服装厂、义乌市航帆带业有限公司、郑明清、吴海仙、郑航、郑明进、衢州梦家园有限公司、梦家园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梦家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方向东、李东芳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1月16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为：NBZZ202303240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联系电话：0574-8774425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联系电话：0574-8774425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及以下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联系电话：0574-8774425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4-818918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3年1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

序的，并已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

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